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赣自然资办函〔2022〕68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果 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

近年来，各地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改革任务，大力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丰硕成果。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果来之不易，对于广大农民群众房屋和土地产权的确认，具有法律效力，在明晰产权、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促进我省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为加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整理和归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集中保管。检查验收中发现有些地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档案分散在乡（镇）、村委会和技术承担单位等单位或场所存放，没有归集到专门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库

房实行集中统一保管。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档案的重要性，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将分散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归集到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集中保管，严禁分散保存。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所辖区统一履行不动产登记职责的，所辖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档案要由设区市归集统一保管。在归集保管中，要做好档案的清点核对，确保没有缺漏。现有档案库房无法容纳的，应向当地政府汇报，落实场所。要全面掌握所辖县（市、区）档案库房情况，对落实档案库房场所有困难的，应主动协调县（市、区）政府，督促落实。

二、及时做好立卷归档。检查验收中发现有些地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卷宗材料零散、不全，未立卷装订，未归档管理。存在上述问题的，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做好登记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避免登记卷宗材料散失，影响登记结果的法律效力。登记卷宗应包括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房屋调查）、公示和登记审核表等登记要件，并做到内容信息填写完整、规范。对登记审核表上经办人、审核人未签字，或未加盖登记公章，甚至只有三级确认表没有登记审核表的，须及时补齐审核表和签字盖章，避免今后登记效力无法认定。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中的登记制证清单、领证签收簿（表）等资料要专门立卷归档。

三、加强地籍调查成果管理。各地要将纸质和数字化测绘成果及权属调查成果全部归档管理，不得只将已登记发证不动

产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管理。各地要建立权籍调查管理系统，并应用于日常权籍调查和登记工作。各地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并免费提供给农民使用。对已有地籍调查成果符合登记要求的，不得要求农民重复进行地籍调查。

四、规范档案管理和应用。各地要尽快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纳入日常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光、防盗、防尘、防高温等“八防”工作。要推进农房登记信息共享应用，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的工作部署、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等有关文字、图表、声像各类有价值的成果资料也要整理归档，形成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综合档案。

省厅将结合有关工作对各地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整理和归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